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0號

聲 請 人 百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乙仙

相 對 人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8條第4項之規定自明。惟上開規定立法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足見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係在公司尚可正常營運，僅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營運，方有適用餘地，如公司已解散原因，無可能正常營運，依法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次按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

01 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02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
03 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
04 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
05 權，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第84條第2項
06 前段規定甚明。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人之最低法定人
07 數，即應解散，並應行清算，依前揭規定定其清算人或選派
08 清算人，由清算人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執行職務，而
09 無再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長期向聲請人承租鋼軌、鐵板，
11 並於每月月底結算帳款，次月寄送請款單予相對人，惟相對
12 人給付民國110年10月至111年1月之租金及損害賠償所開立
13 之支票2紙，於兌現時遭銀行拒絕付款，且111年2月至4月之
14 租金及損害賠償分文未付，共積欠新臺幣1,921,083元，經
15 聲請人索討亦未予置理。又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董事賴
16 志宏於111年3月28日死亡，迄今遲未選任新任董事，致相對
17 人公司無代表人對外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而有
18 受損害之虞，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
19 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20 三、經查，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賴志宏於11
21 1年3月28日死亡，賴志宏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
22 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賴志宏除戶戶籍謄本、親等關聯戶籍資
23 料查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附卷可稽，則相對人
24 業因賴志宏死亡，而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
25 之最低法定人數，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應解散及進行清算程
26 序，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之清算事務，並無再行選
27 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況相對人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
28 4號裁定選派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確定，有本院111
29 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故聲請人之聲請
30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陳韋伶